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为进一步落实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细化量化年度普法工作任务，明确普法责任。按照《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》部署要求，立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定位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普法内容

**（一）共性普法内容**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
6.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

**（二）个性化普法内容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

二、普法对象

 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服务中心（站）全体干部职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。

三、普法目标

1.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等法律和政策法规；

2.努力提高全系统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自觉性，推动全县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。

3.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到维护社会稳定中，在全社会营造自觉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氛围，在全县营造遵纪守法、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，争取退役军人法治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四、普法举措

1.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的学习列入退役局党组重要学习内容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;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2.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、学习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3.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，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。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等法律政策学习宣传教育活动。（责任股室：办公室；完成时间：全年）

五、责任领导

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人 王钊

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24年3月18日